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5363號

原告 張育瑋律師即李水樹之遺產管理人

被告 李金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費用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89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訴外人李水樹與李水木共有坐落嘉義市○○段○○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李水樹死亡後，原告經法院選任為李水樹之遺產管理人，前與李水木之繼承人即被告就系爭土地分割共有物事件，前經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9號民事判決准予分割並確定在案，原告代被告辦理土地繼承登記，並繳納土地繼承登記規費新台幣（下同）447元、逾期辦理繼承登記罰鍰3,626元、繳交系爭土地地價稅7,716元共11,789元，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或第179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償返11,789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民

01 法第172 條定有明文。又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
02 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此於學理上定義為「適法之無因管
03 理」，然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如其管理係為
04 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仍屬適
05 法之管理，此徵諸民法第176 條，第174 條第2 項之規定即
06 明。且無因管理之管理人，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
07 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其管理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民法
08 第176 條第1 項規定之費用償還、債務清償及損害賠償請求
09 權，同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另按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
10 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
11 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
12 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及罰鍰繳
13 納完畢後，持憑繳納收據再行繕發，土地登記規則第100 條
14 亦定有明文。

15 (二)原告之主張，業據提出嘉義地方法院111司繼字第46號民事
16 裁定、112年訴字第159號民事判決、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地政
17 規費徵收聯單、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地
18 價稅繳款書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
20 為真實。

21 (三)原告為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已代被告繳納應負擔
22 之土地繼承登記規費、逾期辦理繼承登記罰鍰、繳交系爭土
23 地地價稅共11,789元，已如上述，則原告此一代繳稅捐罰款
24 之管理行為，自係為被告盡公益上之義務，其管理在客觀上
25 難謂對於被告不利，應屬適法之無因管理，且原告代繳之款
26 項亦屬有益之必要費用。縱有違反被告之意思，惟參諸前開
27 說明，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其已代繳之款項仍屬有據。又原告
28 依民法第176條第1 項規定請求既為有理由，本院自毋庸再
29 就其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部分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30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是原
07 告請求被告林舜問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
08 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9 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五)原告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部分，因在小額
11 訴訟程序如為被告敗訴判決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12 規定，本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此部分聲請僅為促
13 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不另為駁回之諭知。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5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6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
17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嘉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林佩萱